附件3:

2018年山东省诸城市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教师报名须知

一、报名时间

2018年4月25日-4月28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13︰00-17︰00

二、报名地点

诸城市东鲁学校（诸城市东武北街236号）。

公交路线：外地考生乘车到诸城市汽车总站、火车站后，到公交停靠站乘坐8路公交车至“东鲁学校”站下车。

联系电话：0536-6062524

三、报名所需材料

1.《2018年山东省诸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在规定位置贴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3张）

2.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

3.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4.教师资格证

5.《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应届生提供）

6.《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定向、委培及已就业人员提供）

7.《报名委托书》（因特殊原因确需委托报名人员提供）

上述材料2-4项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审查人员验证后原件发还本人，复印件留存备查；其余需原件1份，审查后留存备查。**报名递交材料时请将需留存材料（报名登记表除外）按上述顺序依次排好并左上角装订，审查通过后将报名登记表交至交费处，同时交纳笔试考务费每人每科40元。**

四、报名流程

1.根据学校门口指示牌按报考岗位到相应报名材料审查室进行报名材料初审。

2.初审通过后将《2018年山东省诸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交至交费处，提供身份证原件，将身份信息录入身份证识别仪后缴费。

五、有关问题说明

 1.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学历认证证明等材料。

2.应届毕业生须在2018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届时无法提供的将取消聘用资格。

3.应届毕业生提供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需加盖“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或“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或“学生处”公章，硕士研究生推荐表加盖“研究生院（处）”的公章。

4. 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及已就业人员应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的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对出具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应聘人员，经招聘单位同意，也可在发布考察体检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否则视为弃权。

5.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可在考察体检时提供相应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出具的认定合格证明，否则视为弃权。

6.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提交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核发的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7.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报名，经山东省诸城市公开招聘教师工作办公室同意的，要提供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